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56
投诉人:	SAP SE (思爱普欧洲股份公司)
被投诉人:	guang zhou si ai pu xin xi ke ji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sapgz.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SAP SE (思爱普欧洲股份公司)。投诉人地址：德国，帽都美，代持玛合亚里 16 号。

被投诉人：guang zhou si ai pu xin xi ke ji you xian gong si。投诉人地址：广州天河区北 233 号中信广场。

争议域名为 <www.sapgz.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注册。

2. 案件程序

2019 年 7 月 4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9 年 7 月 4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经其注册，《政策》适用于争议域名，并表示注册人是 guang zhou si ai pu xin xi ke ji you xian gong si，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9 年 7 月 26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邮件，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第 4 条的规定，要求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名称作出修正。

2019年7月30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修订投诉书。

2019年8月7日，中心向投诉人确认其提交的修订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的要求，亦符合《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要求。

2019年8月7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于2019年8月27日，即在规定的时限内，就投诉人的投诉提交向中心提交答辩书。2019年8月27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本案当事人发出“答辩确认通知”。

2019年9月2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当事人及独立专家陈韵云女士 (Ms. Vivien Chan) 发送专家组确定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陈韵云女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2019年9月9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应在14天内（2019年9月23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2019年9月19日，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提交之答辩书向中心提交了补充证据文件。

2019年9月20日，被投诉人就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文件向中心提交回应的信函。同日，投诉人就被投诉人的信函向中心致函作出回应。被投诉人亦随后于同日向中心致函要求延迟裁决作出时间。

2019年9月23日，专家组现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0条赋予的权力，作出指令：（1）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可于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附件形式提交补充证据文件。在该时限后提交的补充证据文件将不会被专家组在作出裁决时考虑；及（2）专家组将在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对本案作出裁决。

被投诉人于专家组发出指令的同日，即2019年9月23日向中心提交了补充证据文件。同日，投诉人亦就被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文件向中心致函。

被投诉人于2019年9月30日，即在规定的时限内，另外向中心提交了补充证据文件。同日，投诉人亦就被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文件向中心致函指被投诉人不断向中心提交无关本案的证据是为拖延本案的进度。被投诉人亦随后于同日向中心致函否认投诉人的指控。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程序中的投诉人为 SAP SE（思爱普欧洲股份公司），投诉人地址为德国，囡都芙，代持玛合亚里 16 号。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为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是 Clifford Borg-Marks，联系地址为香港鰂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14 楼。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guang zhou si ai pu xin xi ke ji you xian gong si** / 广州思爱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地址为广州天河区 233 号中信广场。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 < **sapgz.com** > 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注册。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 “**guang zhou si ai pu xin xi ke ji you xian gong si**”，地址为 **Guang Zhou Tian He Bei Lu 890Hao 2Lou**，**guang zhou shi**，**guang dong**，**CN**（510620）。据此 “**guang zhou si ai pu xin xi ke ji you xian gong si**” 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多夫市的企业管理、协同化商务解决方案，及独立软件供应商。

投诉人主张其在中国享有以下商标权：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848933	9	1994-07-30	1996-06-21
	1081455	16	1994-07-30	1997-08-21
	829951	42	1994-07-30	1996-04-07
	848933	9	--	1999-11-15
	848933	16	--	1999-11-15
	848933	42	--	1999-11-15
	G726890	35	--	1999-11-15
	G726890	41	--	1999-11-15
	G726890	9	--	1999-11-15
	G726890	42	--	1999-11-15
	G726890	16	--	1999-11-15
	G727683	9	--	1999-11-18
	G727683	16	--	1999-11-18
	G727683	42	--	1999-11-18
	G727683	41	--	1999-11-18
	G759060	9	2001-10-23	2001-04-18
	G759060	16	2001-10-23	2001-04-18
	G759060	42	2001-10-23	2001-04-18
	G759060	41	2001-10-23	2001-04-18

思爱普	15792368	42	2014-11-26	2016-01-28
	15792369	41	2014-11-26	2016-01-28
	15792370	38	2014-11-26	2016-01-28
SAP 思爱普	18405596	35	2015-11-24	申请中
	18405597	16	2015-11-24	申请中
	18405598	9	2015-11-24	申请中
SAP 思爱普	24810132	9	2017-6-16	申请中
SAP TV	G737981	42	--	2000-03-06
	G737981	38	--	2000-03-06
	G737981	35	--	2000-03-06
	G737981	36	--	2000-03-06
SAP NetWeaver	G794205	38	2003-03-18	2002-11-21
	G794205	9	2003-03-18	2002-11-21
	G794205	16	2003-03-18	2002-11-21
	G794205	42	2003-03-18	2002-11-21
	G794205	41	2003-03-18	2002-11-21
SAP HANA	G1092223	35	2011-10-15	2011-07-22
	G1092223	38	2011-10-15	2011-07-22
	G1092223	9	2011-10-15	2011-07-22
	G1092223	16	2011-10-15	2011-07-22
	G1092223	41	2011-10-15	2011-07-22
	G1092223	42	2011-10-15	2011-07-22
SAP LUMIRA	G1190089	35	2014-01-25	2013-10-16
	G1190089	9	2014-01-25	2013-10-16
	G1190089	42	2014-01-25	2013-10-16
	G1190089	41	2014-01-25	2013-10-16
SAP D-CODE	G1207880	9	2014-07-03	2014-05-26
	G1207880	42	2014-07-03	2014-05-26
	G1207880		2014-07-03	2014-05-26
	G1207880	35	2014-07-03	2014-05-26
SAP S/4HANA	G1265824	9	2015-09-24	2015-06-22
	G1265824	41	2015-09-24	2015-06-22
	G1265824	42	2015-09-24	2015-06-22
	G1265824	35	2015-09-24	2015-06-22
	G1265824	16	2015-09-24	2015-06-22
SAP HANA VORA	G1276281	42	2015-12-03	2015-09-16

SAP ARIBA	G1318324	42	2016-11-10	2016-08-25
	G1318324	9	2016-11-10	2016-08-25
	G1318324	35	2016-11-10	2016-08-25
SAP HYBRIS	G1321857	9	2016-12-01	2016-08-25
	G1321857	35	2016-12-01	2016-08-25
	G1321857	42	2016-12-01	2016-08-25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投诉人的在先民事权益

(a) 投诉人对“SAP”/“思爱普”享有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指“SAP”商标是投诉人企业管理解决方案软件产品的商标，“思爱普”是“SAP”对应的中文商标。投诉人称该软件是目前全世界排名第一的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软件。

投诉人指出其早在 1994 年就于中国开始申请“SAP”商标在第 9、16 和 42 类等商品/服务上的注册，2014 年开始申请“思爱普”商标在第 38、41 和 42 类等商品/服务上的注册，指定商品及服务的范围包括电脑软/硬件制品，有关电脑的书籍/手册，以及其他与电脑有关的各种服务等，其中最早的“SAP”商标（注册号：829951）注册于 1996 年 4 月 7 日，最早的“思爱普”商标（注册号：15792368）注册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见投诉人附件二）

投诉人称早在八十年代投诉人已开始与中国的国营企业合作，于 1995 年更在北京正式成立 SAP 中国公司，并陆续建立了上海、广州、大连分公司。投诉人指其多年来致力拓展 SAP 在中国的业务。

投诉人称其“SAP”解决方案和管理系统，已被应用于各类企业，并获得了广泛的赞誉。投诉人亦指其对“SAP”品牌及其产品在中国进行了大量的宣传，使“SAP”/“思爱普”商标已经被一般消费者所熟识，而投诉人亦与“SAP”/“思爱普”商标之间已经形成了唯一的密不可分的联系。（见投诉人附件三）

(b) 投诉人对“SAP”享有在先商号权

投诉人的英文字号为 SAP SE，投诉人称其在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使用该名称。（见投诉人附件四）

此外，投诉人指出投诉人于 2015 年 9 月在北京设立了关联公司思爱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见投诉人附件五）

(c) 投诉人对“sap.com”享有在先域名权

投诉人称其早于 1995 年 1 月 18 日已注册了顶级域名 sap.com，并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注册了中国域名 sap.com.cn，而且一直使用该等域名。投诉人指其使用 sap 作为域名主体部分已逾 20 年。（见投诉人附件六）

综上，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SAP”合法享有多项民事权益。

i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字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认为其“SAP”商标/字号拥有显著性和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将与“SAP”高度近似的“sapgz”作为域名主体部分予以注册，非常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

另外，投诉人指出由于“gz”是地名广州(GuangZhou)的简称（如消费者通常会视为“bj”为“北京”的简称），因此消费者容易误以为该域名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广州的授权网站，导致消费者误以为上述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设立或者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而予以点击登陆。

投诉人亦于补充证据中提交网页打印件以支持其指中国相关公众通常会理解“gz”为“广州”的缩写的论点（见投诉人相反证据材料 1）。

综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和权益的商号、注册商标、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SAP”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字号。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任何“SAP”商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联系。因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以及“SAP”商标毫无关联。

此外，投诉人指被投诉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局”）申请了多个含有“sap”/“思爱埔”文字的商标，而该等商标已被投诉人提出了异议或者已被商标局驳回（见投诉人附件七）。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并未在中国享有任何含有“sap”/“思爱埔”文字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亦于补充证据中提交了被投诉人“SAPGZ.COM”商标申请的商标信息打印件，以显示该些商标申请已被提出了异议（见投诉人相反证据材料 2）。投诉人亦指被投诉人对“SAPGZ.COM”及“思爱埔”等商标注册申请是恶意提出的，极有可能会被商标局予以驳回。

综上，投诉人认为目前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sap”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v.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也没有得到投诉人的任何授权的情况下注册完整地含有投诉人“SAP”商标/字号的“sapgz.com”域名显然不是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或是为了个人娱乐需要，而是为了通过注册、使

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字号相同的域名，混淆消费者，致使消费者误认为该域名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设立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从而点击登陆，使得被投诉人获取不当利益。

投诉人称经调查发现，争议域名网站上显著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相同/相似的“”、“”、“”标志，及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SAP HANA”等商标以及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文字内容和图片等。投诉人亦认为该网站的所有人“广州思爱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显著部分与投诉人中文商标/字号“思爱普”高度近似。此外，“网站首页”页面的介绍中亦声称被投诉人是“专业从事 SAP 咨询，实施，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公司，业务范围涉及 SAP ERP 实施等”。投诉人认为由于投诉人并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从事 SAP 咨询、实施、服务，或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作关系，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的宣传“提供 SAP ERP 等业务”，为虚假宣传。（见投诉人附件八）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在知道“SAP”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字号及投诉人 SAP 产品和服务项目的市场知名度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以借“SAP”商标的知名度以及投诉人的商誉为其作虚假的宣传。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影响力为自己牟谋利的企图非常明显，因此投诉人指其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被投诉人的商标/商号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的商标/商号不相同，并且不足以混淆

被投诉人指早在 2016 年 3 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审批同意被投诉人，广州思爱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地正式成立，并颁发营业执照。（见被投诉人附件 – “公司营业执照”）

被投诉人亦指其“思爱埔”（申请号：3456995）及“SAPGZ.COM”（申请号：28577892 及 28566760）的商标申请已通过中国商标局的审核，并同意注册。

被投诉人亦于补充证据中指虽然投诉人对其“SAPGZ.COM”的申请提出了异议，但是被投诉人认为这不代表商标局会支持该异议，因此投诉人有可能异议失败。

另外，被投诉人亦于补充证据中指被投诉人已获得“思爱埔 SAPGZ.COM”的著作权，并提交由广东省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书以证明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完成该项创作。（见被投诉人补充证据 –“SAPGZ.COM 版权证明文件”）

被投诉人认为其合法享有“思爱埔”的权益，而且其“思爱埔”与投诉人的“思爱普”并不相同，并且不足以混淆。

ii.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的商标/商号不相同，并且不足以混淆

被投诉人认为“SAP”三个英文字母并没有显著特征，因此争议域名“sapgz.com”与“SAP”并不相同。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指“GZ”是广州的缩写并不合理，因为“SAP”亦可被理解为分别代表中国的“苏州，安阳，萍乡”三个城市的缩写，而并非投诉人的名称。另外，被投诉亦指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证明“GZ”代表“广州”，更没有证据证明“广州”为投诉人所有。

被投诉人认为其合法享有争议域名的权益，而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不相同，并且不足以混淆。

iii. 投诉人并没有“思爱”、“思爱普”、“思爱埔”、“SAP”或“SAPGZ.COM”的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指投诉人在中国没有合法的驰名商标，而被投诉人更称投诉人的多个商标被商标局直接驳回或被宣布无效。（见被投诉人附件 –“答辩书附件-公证书”）

因此，被投诉人认为没有作何法律依据证明“思爱”、“思爱普”、“思爱埔”、“SAP”或“SAPGZ.COM”等商标/标志为投诉人独家所有。

另外，被投诉人称其通过对投诉人的证人“广州维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了解，该公司是一所非正当经营的公司，并无实际营业或办公场地，投诉人与其证人有串谋不可告人的目的。

被投诉人亦于补充证据中指“广州维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被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入黑名单，证明其为是失信及有案底的公司。因此，被投诉人认为其作出的证词可信度低。（见被投诉人补充证据 –“投诉方关联证人“维品公司”存在风险公证书”）

iv.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称其合法拥有其商号“思爱埔”的注册。而且被投诉人亦拥有 8 个“思爱埔”的软件著作权及 8 个“思爱埔”高新技术产品资质。（见被投诉人附件 –“ERP 管理软件软著”，“ERP 管理软件高品证”）

另外，被投诉人称其享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见被投诉人附件 – “公司高新企业证加防印的”及被投诉人补充证据 – “高新企业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公证书”）被投诉人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并受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保护。

被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为一家正常经营并具有知识产权的公司，围绕自身的知识产权进行经营，并不是依赖投诉人而存在。被投诉人亦称其网站并没有开通交易功能也没有进行商业推广，因此被投诉人没有模仿投诉人域名的动机。

被投诉人认为其为争议网站的唯一合法持有人，而且网站有内容的更新，为被投诉人公司的网站。

综上，被投诉人认为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具有恶意。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商标的注册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中国于第 9，16，35，41 及 42 类商品及服务上对“SAP”及于第 38，41 及 42 类服务上对“思爱普”拥有商标权（“投诉人“SAP”/“思爱普”商标”）。投诉人的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并有效至今，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投诉人“SAP”/“思爱普”商标”在中国拥有在先商标权。（见投诉人附件二）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 WHOIS 结果打印页，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于 1995 年 1 月 18 日注册了域名<sap.com>，并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注册了域名<sap.com.cn>。（见投诉人附件一）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SAP”及“思爱普”商标以及“sap.com”及“sap.com.cn”的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指出投诉人的“SAP”商标并非驰名商标，而且投诉人的其他多个商标（并不包括投诉人“SAP” 商标）被中国商标局直接驳回或被宣布

无效（见被投诉人附件 - 答辩书附件-公证书）。但是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SAP”商标注册是否驰名商标，及投诉人其他商标是否被驳回或无效并不影响投诉人对投诉人“SAP”/“思爱普”商标的在先拥有权。

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sapgz.com>中，其主要组成部分是“sapgz”，后缀“.com”与认定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在对比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sapgz”及投诉人的“SAP”商标下，专家组认为两者唯一的分别是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后缀的“gz”，而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对“gz”的解释有所争议。

专家组在考虑投诉人所提出的使用证据后，接纳投诉人的“SAP”商标的显著性已透过使用获得提高。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指“gz”只是“GuangZhou”的简写。被投诉人则认为“GZ”是广州的缩写的主张并不合理，但是同时，被投诉人为一家广州公司，而被投诉人除了称“SAP”亦可被理解为分别代表中国的“苏州，安阳，萍乡”三个城市的缩写外，并未提供其他选择“sapgz”为域名的原因及/或“sap”，“gz”及“sapgz”，对被投诉人有何意义。

经考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的主张，专家组接纳“gz”可以是“GuangZhou”的简写。因此，比较争议域名及投诉人的在先“SAP”商标，两者混淆性相似，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

综上，考虑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对被投诉人从未获授权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主张。

另一方面，投诉人提供了在中国于第 9、16 和 42 类等商品/服务上对“SAP”及于第 38、41 和 42 类等商品/服务上对“思爱普”拥有商标权的证据。而且，投诉人“SAP”/“思爱普”商标注册均早于争议商域名的注册日期。专家组同意“SAP”及“思爱普”本身拥有原创性，而且经投诉人对该商标于中国的广泛使用，投诉人与投诉人“SAP”/“思爱普”商标之间已经形成了联系。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参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根据《政策》第 4(c)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指其拥有“思爱埔”及“SAPGZ.COM”的商标权利，然而，专家组留意到被投诉人的前述商标的申请日期在投诉人“SAP”/“思爱普”商标之后，而且该些商标于中国并未获得注册。

另外，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指其拥有“思爱埔 SAPGZ.COM”的著作权，但是专家组留意到被投诉人该项创作的完成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9 日，即在投诉人“SAP”/“思爱普”商标注册日之后。因此，被投诉人所提出其拥有的商标及著作权利并未构成对“SAP”的在先权益。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取得“广州思爱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专家组亦留意到被投诉人指其拥有著作权和高新技术产品资质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但是根据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该些认证/著作权仅与“思爱埔”或被投诉人的中文名称“广州思爱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被投诉人并未能提供有关争议域名主要部分“SAP”的商标注册、使用证据或其他显示被投诉人与“SAP”已建立了对应关系的证据。

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并未满足《政策》第 4(c)条中提及的情况或其他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考虑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中多处显著地使用投诉人拥有专用权的“SAP”商标或近似标志。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所提供的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www.sapgz.com的公证下载的公证书（见投诉人附件八）中委托代理人“广州维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指控。但是，专家组留意到有关证据由广州公证处作出公证，而且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有关网站的下载页面为不真实，或提供其他实质的证据以证明投诉人的证据不可信，因此专家组并不接纳考虑被投诉人有关的主张。

另外，专家组留意到被投诉人主张其网站并没有开通交易功能也没有进行商业推广，因此被投诉人没有模仿投诉人域名的动机，但是基于上述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多处显著地使用“SAP”商标或近似标志，及考虑到投诉人的在先权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对其公司及产品/服务的介绍会使人产生混淆，以使公众认为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显示或提供的商品/服务为投诉人所提供、赞助、认可，或与投诉人有从属关系。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符合《政策》第 4b(iv) 条所规定的恶意。

综上所述，考虑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要求。

6. 裁决

专家组在仔细审阅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专家组意见中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sapgz.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陈韵云

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